臺南市政府 第一次「1029 擴大校園安全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1月3日(星期二)上午11時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3樓西側會議室

主席:許副市長育典 紀錄:偵查員林昱融

參加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非常重要,請警察局務必於今日將會議紀錄完成, 下週會議將以本次會議為基礎,並請各局處局長參加。我今天 參加被害女學生的告別式,這是一個非常令人震驚的事件,當 事人的父母親是相當哀痛的。本次會議的重點在於校園如何與 社會安全網結合,非僅止於公務員或局處間的聯繫,我們必須 建立人跟人之間互相通報的方法,讓相關防治及輔導措施及時 介入。

貳、主席提問(略-相關問題如主席指示事項)

參、臨時動議

有關路燈「部分不亮」或「全段不亮」之處理問題

工務局

路燈「全段不亮」,表示跳電,我們會通知台電處理。「部分 不亮」由我們統一發包,公所執行,兩天內去修復。

民政局

原 31 區就是由區公所維護,所以路燈故障,區公所可自行 通知台電。

教育局

目前與廠商簽訂之開口契約是約定於2天內修復,惟依目前狀況,應予24小時內修復,另外有四點提出,第一,山區或偏遠地區,如果廠商規模、能力不足,如何依約完成。第二,「偷

電」問題,請區公所加強盤點。第三,「電纜線遭竊」問題,亦會造成電力中斷。第四,建議與台電建立 line 群組作為聯絡窗口。

主席裁示

路燈故障,依照開口契約之約定,兩天之內要去修復,如 果廠商兩天內沒有去修的話,需留有證明資料。另外要通知工 務局,由工務局負責。會後,我將請副秘書長召集工務局、民 政局及台電開會研商,建立相關機制及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 組。

肆、主席指示事項

一、設置巡邏箱的路線規劃,提高見警率

請學校在一定期間內,提出「學校通往市區、商區、住宿的主要道路」,以及認為附近較危險地段的圖給警察局,依據學校的經驗,標示出,哪些道路、地點需要設置巡邏箱,以及需要修繕的路燈、還有因為環境髒亂、雜草叢生而有發生犯罪的可能性。由警察局設置巡邏箱,在容易發生危險的時間,每天巡邏,提高見警率。

二、警察局對於有具體犯罪且有客觀危險事實的校園通報案件, 應與相關網絡單位密切合作

警察局處理校園(國中小、高中、大學)安全通報案件,需 與各網絡單位加強橫向聯繫。若有涉及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 防治議題時,將與衛生局聯繫研議處置作為,惟不得違反相 關法律規範,以維護當事人隱私及權益。

三、未來接受有犯罪嫌疑的通報案件的警察,沒有開立三聯單, 將會重罰。

四、教育局對於國中小學校的通報機制確實落實的督促

對於國中小學確實建立機警性的簡易通報流程,以及要求各國中小學校,設計一個時間經濟、觀念明確的教學模式(學生察覺異狀、相互關懷的通報),且定時、長時間的教導。

五、工務局、環保局、民政局部分

- 1. 工務局針對需要修繕的路燈,依序編列經費進行維修。先由 偏僻、偏遠的學校附近開始。
- 2. 環保局針對學校所提出的主要道路,有環境髒亂、雜草叢生的情形,而會產生犯罪可能性的地點,要求地主清除;如果是國有地,環保局要編列經費依序進行清除作業。先由偏僻、偏遠的學校附近開始。
- 3. 在後續的巡邏,請民政局管轄的區公所區長,透過里長對於 里鄰周遭環境的關心,隨時向區公所通報應修繕的路燈與環 境清潔。

六、衛生局強化既有通報輔導措施並暢通局處橫向連結

- 衛生局再加強精神照護、心理健康資源通報宣導,讓有相關需求的市民認識求助的管道,也就是要建立起人與人之間的互相關懷通報網。
- 2. 請衛生局對於接受人民主動通報的流程,設計一個簡易的海報或文宣,透過衛生所、轉發給區公所、各國高中、大專院校,向民眾宣導,請民眾建立起互相關懷、主動通報、熱心助人的觀念。
- 3. 另外,衛生局於輔導服務過程中,如發現服務對象涉及犯罪 行為,須即時通知警察局,續由警察局介入辦理並加強巡邏 防治。

柒、散會(12 時 30 分)

臺南市政府

第二次「1029 擴大校園安全會報」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3時0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主 席:許副市長育典

出席人員:如簽名冊

紀 錄:偵查員林昱融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

臺南市政府「1029 擴大校園安全會報」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分辨表

	109年11月03日				
案號	裁(指)示事項	主(協) 辨 單 位	辦理情形	裁示事項	
1103-1	設置巡邏箱加強巡邏,提高 見警率	警察局	一 109年11月5日 109年 11月5日 109年 11月5日 109年 11月5日 11月5日 11月5日 11月 11月 11月 11月 11月 11月 11月 11月 11月 11	持列;警派與學各安事路後認續管請局所轄就校查做最確。	

1103-2	校園通報案件以警察作為 單一窗口(包含後續案件追 蹤列管)		109年11月4日傳真通報本局各單位,重申本局少年警察隊為校園安全案件單一窗口,如有校安事件發生,必須立即通報少年警察隊追蹤列管。	解除列管
1103-3	受理犯罪嫌疑通報案件,未 開立三聯單,依規定重罰	警察局	一	列請督等持實管察察單續督
1103-4	建立大學校安事件通報流程	警察局	本市「大專院校(學生)校安事件 通報流程」及流程圖(如 <u>附件1</u>) 已建立完畢。	持列請持相位式。
1103-5	警察局對於有具體犯罪且 有客觀危險事實的校園通 報案件,應與相關網絡單位	警察局 衛生局	警察局: 已責成本局婦幼警察隊建立 特殊性癖好人員名冊中。 衛生局:	持續 列管 ;請警 察局與

密切合作。

- 、精神病人是病人非犯人,大 相關網 多數的精神病人屬於弱勢族 絡單位 群,性癖好非屬典型精神疾 持續聯 病, 導因複雜多元, 主要為 繫, 只 個人心理因素,且性議題涉 要有客 及高度個人隱私,應避免過 觀犯罪 度擴大及標籤相關族群,另 風險產 精神病人受「精神衛生法」 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請雙方 等法律規範及保障,依據精 密切合 神衛生法第22條「病人之人」作,惟 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 不得違 障,不得予以歧視。對病情 反相關 穩定者,不得以曾罹患精神 法律規 疾病為由,拒絕就學、應考、範,以 僱用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 遇。」,建議性騷擾及性侵害 等風險個案應以警政及社政 所權責列管個案為主。
- 二、精神病人屬弱勢族群,服務 過程需維護個案隱私,避免 個案及家屬因擔心被標籤及 汙名,而抗拒就醫,應尊重 病人權益及關懷支持病人, 促進規律就醫與穩定病情。
- 三、本局長期以來與警察局及社 會局有建立聯繫窗口,倘有 特殊案件,即時以電話或社 群軟體(line)或電子郵件方 式進行聯繫,確認個案資 料,以最快速的時間掌握個 案資訊,查詢是否為精神照 護管理之對象。
- 四、倘若警政、社政等單位所服 務個案,發現有疑似精神疾 病的民眾,本局自100年起 受理"社區精神病人轉介" 機制。(108 年共受理轉介 206件,其中社會局轉介67 件,占32.5%。109年1-9月 共受理轉介121件,其中社 會局轉介 49 件,占 40.5%)

生,再 保障個 案權

益。

1103-6	強化通報網與潛在危險人物的掌握	衛生局	一	解列除管
1103-7 (新增)	請衛生局了解性侵害及性 騷擾事件通報主責局處為 哪個單位?	衛生局	一、性侵害 宗務係 宗務所 宗務所 宗務所 宗務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解除管

			お○ 四 お 4 仏化朔官 官	
			防治中心(性騷擾防治	
			法)。	
			2、教育局(性別平等教育法)	
			校園性騷擾。	
			3、勞工局(性別工作平等法)	
			-職場性騷擾。	
			(三)性騷擾本法中未有相關通	
			報規定,但如性騷擾行為有	
			達猥褻行為,則依性侵害防	
			治法通報社會局家庭暴力	
			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另依兒	
			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	
			法第 49 條,如有強迫、引	
			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	
			為猥褻行為或性交,亦須通	
			報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	
			害防治中心。	
			(四)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	
			條:學校校長、教師、職員	
			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	
			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以書	
			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	
			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	
			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	
			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	
			過 24 小時:	
			1、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	
			轄市、縣(市)社政主管	
			機關通報。	
			2、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本局已建立學校簡易通報機制,	
	建立國中、小學校安情況簡 易通報機制	教育局	並將發布各校遵循辦理,請師生	
1100 0			如於校園周遭發現可能產生人身	解除
1103-8			安全疑慮可疑人士立即循機制通	列管
			報,並隨即轉予警察局進行後續	7 4 12
			觀察列管。	
	校園周邊照明設備調查、維修與裝設		一、依警察局函文各學校提報學	
		工務局	校周邊道路需維修及新設路	
1103-9			段。	
			二、工務局後續作為:	持續
				列管
			修開口契約先行派工修復。	
			(二)109 年度路燈新設開口契約	
			(一/100 丁及岭俎州 政州口天剂	

			刻正上網公告中。	
			(三)109 年度路燈搶修開口採購	
			契約 1200 萬預計 11 月底上	
			網公告。	
			(四)110 年度路燈維護開口(總	
			經費 7,000 萬) 及新設開口	
			(總經費3,000萬)共計1億	
			元,預計11月底前上網公	
			告。	
			(五)上述經費不足支應,則續簽	
			辦第二預備金辦理,後續路	
			燈維修及增設工程。	
			一、訂定臺南市政府環保局 1029	
			專案道路雜草處理作業流程	
			圖。(如附件 2)	
	校園周遭環境髒亂、雜草叢生改善		二、本局專案處置如下:	
			(一)歸仁區清潔隊於11月1	
			日、2日協助歸仁區公所載	
			運約10噸長榮大學旁便道	
		環保局	雜草垃圾。	
			(二)11月5日持續協助載運輕	解除
			軌橋下雜草廢棄物,並派員	列管
			12 人、機具抓斗車1輛、鏟	;後續另
			裝機1輛、垃圾車1輛、回	請環保
			收車1輛,協助臺39線至	局及民
1103-10			臺鐵長榮大學站,部分雜草	政局再
			割除及環境維護,清理垃圾	
			量 10 噸。	公所強
			斗車1輛、垃圾車1輛、回	
			收車1輛協助臺39線至臺	程。
			鐵長榮大學站,臺鐵輕軌橋	
			下空間割草及廢棄物載運	
			工作。	
			三、截至11月6日環保局已派員	
			20 人次、機具抓斗車2車	
			次、鏟裝機1車次、垃圾車	
			2 車次、回收車2 車次,總	
			計清運 20 噸廢棄物。	
			可用是 40 识 假 来 初 °	

-、路燈增設及修復部分說明 各區路燈修繕及增設數量 經費調查表(各里)及總表 已彙整完成,並提供工務局 設算經費。 (一)需新設路燈部分: 填報目前需新設路燈數 量、地點並說明 1、已會勘完成提報工務局(但 尚未設立者)。 2、預計新設(尚未會勘)。並 速聯絡開口契約廠商及工 務局辦理。 (二)路燈修繕部分: 填報「複雜故障待修部 解除 列管; 分」,即合約廠商依合約7 天內完成修復者。(簡單2 有關校 天內修復者,依權責儘速處 園反映 理,不用提報)。 部分須 1、未依合約完成修復者,報優先處 工務局依合約裁處。 理,請 2、若有路段燈不亮屬電力問 民政局 路燈修繕及環境清潔完成 1103 - 11民政局 題者,請區公所主動聯絡 將學校 後,後續追蹤管制 地方責任臺電單位處理。 附近路 (三)各項修繕均應留妥紀錄備 燈作優 查,以明責任。 先排 (四)本次調查情形(至 序,並 1091106,詳如附件3):設 與警察 置里數 394、需增設路燈 局、工 3,336 支、複雜故障路燈數 務局確 259 支。 認。 二、各區環境清潔部分說明 (一)有關環境清潔部分,本局主 要負責督導各區公所辦理 空地管理維護工作,上開空 地係指各區公所依據臺南 市空地認養及代管維護作 業要點規定代管的市有空 地及認養的私有空地。 (二)截至109年9月份止,本市 列管空地計有1萬1,631 筆,面積1,689.04公頃; 其中包含各區認養或代管 空地為839塊、面積142.01 公頃。